

##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學碩士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四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外所及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畢業學分認列以3學分為上限。
- 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學分認列修習外所課程以2門為上限，本學系碩士班選修課程以6學分為上限。
- 三、「企業倫理專題」應於二年級修習，依行政程序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十個月須選定指導教授。
- 二、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入學修畢12學分，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完成指導教授選定手續。
- 三、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研究生申請聯合指導須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向本系報備後，由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具博士學位者聯合指導。
- 四、每位教師指導新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各3位為上限；研究生由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時，每名以0.5位計，但聯合指導研究生以2名為上限。
- 五、每位教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指導研究生名額得流用，但當名額流用時，兩學制聯合指導之學生合計以2名為上限。

第六條 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規範

- 一、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三個月前須於「專題研討」課程報告論文計畫。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論文計畫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研究生提送學位考試申請前應提供論文題目及摘要，送請審查委員書面審查認定。審查委

員共有三位，指導教授為當然審查委員及二位專業或相關領域委員；審查結果應提交「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學位論文專業認定表」送交系主任簽核；審查結果如有疑義，由系主任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認定結果如不符合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範圍，應修正論文以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範圍相符。

三、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範圍包含：國際經貿與實務、經濟計量與預測、國際金融與財務、國際經營與管理及其他本系專業相關領域。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前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重啟第二款審查機制。

五、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委員須至少一位為非本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及專家學者。

#### 第七條 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位論文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碩士班應加修本所 3 學分選修課程。

二、技術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且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其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研發之成果。
2. 產學合作、專業管理應用或實務改善專案，具有具體貢獻之成果。
3. 專業技術或管理領域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且研究領域或內涵應以實務應用為主，其採計基準應符合探討與解決實務界問題。內容應包括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應繳資料：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其內容須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第十條規定撰寫。

#### 第八條 國際學生（以下簡稱國際生）就讀碩士班規定如下：

一、國際生學士學位於英語系國家或以全英文授課之學程取得者，得申請抵免「英語溝通與訓練」必修課程。

二、國際生適用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者，須於入學時提供下列申請抵免文件：

- (一) 國際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 (二) 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明、全英文授課學程文件、英文能力檢定成績。

三、符合第 1 款之國際生，抵免之學分須修習本所其它課程以符合畢業學分數；得抵免之課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決並公告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 111 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計量方法	半	3	二擇一，但兩者均修畢者必修與選修各採計 3 學分	
	研究方法	半	3		
	國際金融投資	半	3	二擇一，但兩者均修畢者必修與選修各採計 3 學分	
	全球行銷品牌與策略	半	3		
	企業倫理專題	半	2		
	專題研討	半	1		
	論文	全	6(3,3)		
合計(論文另計)			9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9	全校性規定： 1. 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2、學系選修	21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0	

經 111 年 7 月 6 日 110-2-3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1 年 7 月 20 日 110-2-2 教務會議通過。